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30 Octo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
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
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30 日，巴拿马城
议程项目 4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
第 8(j)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 构的工作方法

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肯定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和非洲人后裔，包括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集体][包括其中的妇女和青年]，酌情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具体情况]及其创新、做法和传统知识[和技术]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¹及其议定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²方面发挥的独特作用以及对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相关工作的贡献，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需要充分有效参与根据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5 号决定设立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的工作，

1. [通过]本决定所附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²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2. 邀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支持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的工作，进一步纳入和促进至 2030 年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的工作方案³；]

3. 鼓励缔约方[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具体情况，]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继续并加强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和非洲人后裔，包括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集体]的代表充分有效参加[《公约》各附属机构和酌情参加其理事机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和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的会议，包括[确保东道国向缔约方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国家组织指定出席《公约》正式会议的所有与会者发放入境签证，和]通过向资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进程特别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附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的拟议工作方法

一. 职能

1. 生物多样性公约⁴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将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⁵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⁶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履行职能。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应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合作，并在履行职能时考虑到各附属机构的作用、职能和任务规定，确保其工作与各附属机构的工作相互补充，采用避免工作重叠的程序。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的职能如下：

(a) 促进、支持和审查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开展的工作的执行情况；

(b) 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以及[经三个理事机构中的任何一个理事机构的授权]向其他附属机构提供咨询[，内容涉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的属于《公约》及其议定书范围内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事项]。

³ 第 16/4 号决定，附件。

* 本附件完全按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 12/2 号建议的内容转发。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⁵ 同上，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⁶ 同上，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二. 工作原则

2. 附属机构在履行职能时，应使其工作与《公约》现行战略计划[和/或《昆蒙框架》]保持一致，并优先处理需要尽早采取行动的任务。

[3. 附属机构的职能将遵循透明、包容、性别平等、公平、[代际对话、]尊重权利、符合国家法律和承认[多元知识体系、]成本效益以及与《公约》其他附属机构合作的原则的指导。]

4. 附属机构应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包括其中的妇女、青年和知识持有者，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其工作的各个方面。

5. 在[促进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的[工作][工作方案][履行其职能]时，附属机构应与具有互补职能并从事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关事项工作的联合国实体、专家机构和进程合作，并得益于它们的协助。

三. 程序性事项

6. 根据缔约方大会会议议事规则第 26 条第 5 款，缔约方大会会议议事规则比照适用于附属机构的会议，但第 18 条除外。

7. 附属机构为公约某项议定书服务时，议定书的决定只能由议定书缔约方作出。

8. 附属机构应承担属于其工作方案范围内的以及缔约方大会或作为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交付的任何任务，并向这些机构报告工作。

四. 主席团和共同主席

9. 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将担任附属机构主席团。[根据附属机构工作方法，附属机构是缔约方主导的进程，应明确界定缔约方和主席团的角色。]

[10. 附属机构将设共同主席两名，由缔约方大会选出。一名由轮流行使职权的联合国区域组的缔约方提名，由联合国各区域组⁷轮流担任，另一名代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由[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下][联合国区域组][七个社会文化区域⁸]提名。]

11. 提名将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通过][在各自国家][在国家一级]正式登记、经缔约方认可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身治理机构、代表和组织[组织或代表机构]进行。

12. 至少一名共同主席应来自发展中国家，并应考虑到性别和地域平衡。共同主席不得来自同一区域。共同主席的任期自其当选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结束时开始，至其继任者在下届缔约方大会常会结束时就职为止。

[⁷ 按照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轮流担任主席的做法，并为避免一个区域组同时出任一个以上附属机构主席的情况，各区域组当选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第 8 (j) 条和其他条款的附属机构主席的顺序应为：非洲国家、西欧和其他国家、亚太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东欧国家。]

⁸ [就《生物多样性公约》而言，北极社会文化区域包括以下土著人民：阿塔巴斯基人、阿留申人、多尔干人、格维奇人、克雷基人、凯特人、科里亚克人、曼西人、恩加纳桑人、涅涅茨人、萨米人、塞尔库普人、汉特人、楚万人、楚科奇人、埃文克人、恩吉列茨人、因纽特人、雅基人。]

13. 附属机构共同主席的候选人应有《公约》进程方面的经验，具有胜任在《公约》背景下处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事务的能力。[各区域组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代表]在确定候选人时，[应考虑]其是否有时间从事附属机构的工作。

14. 如缔约方提名和缔约方大会选举的共同主席所属的国家不是一项或两项《议定书》的缔约方，则应从代表《议定书》缔约方的主席团成员中指定一名替代人选，主持与该项议定书相关的事项。

15. 附属机构共同主席是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的当然成员。缔约方大会主席将邀请附属机构共同主席出席与附属机构有关事项的会议。

16. [在提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代表担任共同主席时，应提供《公约》进程能力建设。]

[17. 除公约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特设工作组的既定[有效]做法外，作为附属机构主席团的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将[根据各区域确定的选择程序和结构]，继续邀请[[在各自国家][正式登记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组织或代表机构的代表在附属机构每次会议开始时从[联合国区域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下][认定][认可]的七个社会文化区域各指定一名代表作为主席团之友参加附属机构的工作。[主席团之友候选人应在其各自国家的国家和地方层面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密切联系，并具有《公约》进程方面的经验，具有处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事务的能力。][与主席团成员的规则一样，主席团之友最多可连任两届。]

[17 之二. 附属机构每次会议开始时，作为附属机构主席团的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将邀请[在其各自国家[正式]登记或获得认可的]每个区域[一][两名]代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之间应保持平衡），作为主席团之友参加附属机构的工作。

五. 预算事项

18. 附属机构应在每个闭会期间与《公约》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相衔接地举行一次会议，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适当考虑到确保[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包括妇女和青年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参与的重要性][，特别顾及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19. 附属机构及其机关的会议和活动的数量和长度，应反映在缔约方大会通过的预算或其他预算外资金来源中。

20. 缔约方大会若认为履行其职责有必要，可[在资源允许时][酌情]设立特设专家组，要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充分有效参与，符合 2006 年 3 月 31 日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三所载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综合工作方法 H 节第 18 段的规定。

六. 组织事项

21. 第 8(j)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或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或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为这些机构所做的属于附属机构任务范围的具体决定而核准的预算资源范围内，可酌情向执行秘书提出要求和利用《公约》或其议定书下的机制。

22. 执行秘书应向附属机构提供履行职能和任务所需的支持。[附属机构可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酌情利用《公约》下建立的机制。附属机构的工作将在全体会议上进

行，[或在缔约方大会核准必要预算的情况下，[酌情在不限成员名额会期工作组中举行。][附属机构最多可设立两个不限成员名额会期工作组，在附属机构会议期间同时进行工作。]工作组不应与全体会议同时举行会议。工作组应根据明确规定的职权范围设立，并向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开放。]

七. 联络点

23. 缔约方应指定国家联络点[酌情包括来自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国家联络点，]跟进附属机构的工作。[现有的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国家联络点可继续担任附属机构的联络点。][国家联络点应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合作，酌情帮助为其充分有效参与附属机构的工作提供便利。][鼓励缔约方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中指定[额外的]国家联络点，以便跟踪附属机构的工作，在国家和地方层面上与其互动。]

八. 文件

24. 根据缔约方大会会议议事规则第 10 条，秘书处应尽全力至少在附属机构会议开幕前六周，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正式会前会议文件[，并将进一步努力在每次会议开幕之前三个月提供会议文件。]

25. 应尽量减少文件（包括资料文件）的数量和篇幅，文件应列有供附属机构审议的拟议结论和建议。

]
